

南大科院学工字〔2019〕5号

**关于进一步加强共青校区校园安全和环境卫生建设的通知**

各学科部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共青校区校园安全和环境卫生建设，创建安全、有序、文明、和谐的校园环境，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。有如下行为者，根据《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办法》（2017年修订）严肃处理。

1．不得随意使用或破坏设在学生宿舍楼内的消防设施。

2．严禁在学生宿舍区存放易燃、易爆物品。

3．严禁在学生宿舍内使用“三无”（无中文标识、无厂名、无厂址）产品；学生宿舍内不私拉电线，不使用大功率电器。

4．严禁在学生宿舍楼内打球、踢球、溜冰以及赌博、酗酒、起哄闹事、从高层向宿舍楼外抛洒物品等不良行为。

5．不在学生宿舍走廊、厕所、洗衣房、楼梯间等公共通道，乱堆乱放垃圾、杂物，保证通道畅通。勤打扫宿舍卫生，并将垃圾放到指定场所内，保持宿舍整洁。

6．自觉遵守作息制度，严禁晚归、夜不归宿，不得私自留宿院外人员。

7．严禁在学生宿舍区开展经营、推销等商业活动；不得张贴小广告等。

8．禁止在墙上涂写、刻画、张贴以及泼污弄脏墙面。

9．不准在宿舍楼内饲养宠物，避免被宠物抓伤、咬伤。

10．学生离开宿舍或就寝时应关闭电脑、充电器等一切用电设备。

11．学生在校园发生的其他不文明、违纪行为。

学生工作处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

|  |
| --- |
| 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2019年3月26日印发  |